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70號

原告 廖以琪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林奕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祥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4,415元及利息，嗣於本件訴訟移送簡易庭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具狀擴張聲明被告給付7,730,094元及利息。就擴張聲明4,015,679元部分（計算式：7,730,094元-3,714,415元=4,015,6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